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永环限改字〔2017〕03号

永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永安市西洋镇葛州村。

2017年3月5日，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及省、三明市环保联合检查组对你处下属的永安市仙峰岭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永安市仙峰岭垃圾填埋场存在以下问题：1、垃圾填埋场场内道路边有零星垃圾及场外100米左右有生活垃圾堆放；2、因酸性渗滤液冲击生化处理系统导致排放废水氨氮超标。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之前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卷，一份由环境监察机构存档。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永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送达地点 永安市环保局监察大队长室

送达方式 当面直接送达

事由 垃圾场周边有露天垃圾堆放、总排口氨氮超标。

送达文书 文号 收到时间 受送达人

名称及件数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通知书，1件 永环限改字
[2017]3号 2017.3.10 陈永海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及代收理由：

受法人罗剑委托代为签收

陈永海 2017年3月10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机关：(盖章)

签发人

送达人

陈永海
陈永海 罗剑伟